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《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自评报告》”)。

二、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所属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有关材料审核,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通过“全国普通
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”上传有关评估材料(由教育部

